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130229-5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王日楠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長安路124巷8號

訴願人因土地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12年9月6日東地字第091880、091890、091900號土地登記案件通知書，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分別為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57條及第77條第2款所明定。

二、卷查○○法律工場112年9月28日112年調律李字第112092801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函文)，其說明二(二)內容略為:「…但在信託關係仍有私權爭執時，貴所本應予駁回塗銷之申請。詎貴所在未經查證、亦未通知本人陳述意見下，即率爾『違法』塗銷上開土地信託登記(見貴所112年9月6日東地字第091900、091880、091890號函)，除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亦顯然明知…」，文中提及原處分機關112年9月6日東地字第091900、091880、091890號土地登記案件

通知書(以下簡稱系爭通知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系爭函文符合訴願法第57條規定，得視為提起訴願程序，原處分機關遂以113年2月19日東地所登字第1132200259號函檢送系爭函文、相關存證信函及契約書等資料與本府。經查訴願人委由◯◯法律工場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系爭函文，經原處分機關於112年10月2日收文在案，檢視其內容雖未明確表示請求撤銷系爭通知書，惟仍有不服系爭通知書之陳述，依訴願法第57條規定得視為已在訴願期間內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訴願，再依同條但書規定，訴願人應於30日內補送訴願書，然本案訴願人未於原處分機關收受系爭函文後30日內補提訴願書，此與訴願法第57條規定不符。末查訴願人所提出113年2月1日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存證編號000389)，綜觀其內容與訴願書格式不符，亦未有不服系爭通知書之表示或是提起訴願文字，故無從確認其是否為訴願請求。綜上所述，雖肯認◯◯法律工場112年9月28日112年調律李字第112092801號函為訴願之提起，惟依訴願法第57條規定，訴願人已逾法定期間未提出訴願書，自非法之所許。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自不應受理。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安妤(請假)
委員　梁淑惠(代理)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詹秀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地址：（111044）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